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5〕133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四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313号，沪经信产〔2025〕680号、沪经信绿〔2025〕662号，沪水务〔2025〕388号，沪交科〔2025〕517号，沪环函〔2025〕92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5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5317.620892万元，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50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6号）、《2025年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2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七批34423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983.42万元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0万元，合计2033.42万元。

2.按照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6号）规定，安排经验收通过的2024年1个重点单项第二笔补助资金，经立项通过的2025年1个重点单项和2个重点区域项目补助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098.92万元。

3.按照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水务〔2024〕369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9个节水减排项目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936.14万元。

4.按照《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（2021年版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13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3个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245.32万元。

5.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0个项目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053.820892万元。具体为：2024年“交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”等38个结转

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997.951 万元；2023 年“上海市 2022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”等 2 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55.869892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四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四批）

序 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 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 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	1983.42	50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七批 34423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983.42 万元、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50 万元，合计 2033.42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 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6 号） 《2025 年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 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 212 号）
2	产业结构调整	7098.92	/	安排经验收通过的 2024 年 1 个重点单项 第二笔补助资金，经立项通过的 2025 年 1 个 重点单项和 2 个重点区域项目补助资金，由市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7098.92 万元。	市经济信息 化委	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 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6 号）
3	节水减排 专项	2936.14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9 个节水减排项目补 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936.14 万元。	市水务局	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 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水务〔2024〕 369 号）
4	循环经 济发 展和 资 源综 合利 用	2245.32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 3 个循环经济 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资金，由市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245.32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 委	《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 利用专项扶持办法(2021 年版)》（沪 发改规范〔2021〕13 号）

5	节能基础 工作和能 力建设	1053.820892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0个项目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053.820892万元。具体为：2024年“交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”等38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997.951万元；2023年“上海市2022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”等2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55.869892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
合计		15317.620892	50			

抄 送： 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14日印发
